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时间：2023-0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祥混合

基金代码：5191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按照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预计到2023年3月10日，本基金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本基金出现前述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打印本页](#)